



##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4月16日，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 1、会计准则的变更

（1）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2）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同时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同时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 2、启用新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按照会

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将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 **(二) 变更日期**

公司将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和报表格式。

## **(三)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格式要求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四)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根据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和《修订通知》的会计政策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格式要求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会计准则变更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格式调整之前的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生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涉及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业务等事项，执行该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 **2、启用新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将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如下调整：

一是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二是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

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审议程序及相关说明

(一) 2020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财政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监事会审核意见

2020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变更后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有关通知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属于公司自行改变会计政策的情形，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备查文件

(一) 与会董事签署确认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决议》；

（二）与会监事签署确认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签署确认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